

ICS 13.080

Z 1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141—1997

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Soil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lead, cadmium—Graphite
furnac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ry

1997-12-08 发布

1998-05-01 实施

国家环境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
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GB/T 17141 1997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)
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*
1998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

199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/2

印数 1·3 500 字数 16 千字

ISBN 7-80135 491 5/X · 1300

定价：5.00 元

ISBN 7-80135-491-5



9 787801 354914 >

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GB/T 17141—1997

Soil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lead,
cadmium—Graphite furnac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ry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- 1.1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中铅、镉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。
- 1.2 本标准的检出限(按称取0.5g试样消解定容至50ml计算)为:铅0.1mg/kg,镉0.0mg/kg。
- 1.3 使用塞曼法、自吸收法和氘灯法扣除背景,并在磷酸氢二铵或氯化铵等基体改进剂存在下,直接测定试液中的痕量铅、镉未见干扰。

2 原理

采用盐酸-硝酸-氢氟酸-高氯酸全消解的方法,彻底破坏土壤的矿物晶格,使试样中的待测元素全部进入试液。然后,将试液注入石墨炉中。经过预先设定的干燥、灰化、原子化等升温程序使其共存基体成分蒸除除去,同时在原子化阶段的高温下铅、镉化合物离解为基态原子蒸气,并对空心阴极灯发射的特征谱线产生选择性吸收。在选择的最佳测定条件下,通过背景扣除,测定试液中铅、镉的吸光度。

3 试剂

本标准所使用的试剂除另有说明外,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和去离子水或等同纯度的水。

- 3.1 盐酸(HCl), $\rho=1.19\text{ g/ml}$,优级纯。
- 3.2 硝酸(HNO₃), $\rho=1.42\text{ g/ml}$,优级纯。
- 3.3 硝酸溶液,1+5:用3.2配制。
- 3.4 硝酸溶液,体积分数为0.2%,用3.2配制。
- 3.5 氢氟酸(HF), $\rho=1.43\text{ g/ml}$ 。
- 3.6 高氯酸(HClO₄), $\rho=1.68\text{ g/ml}$,优级纯。
- 3.7 磷酸氢二铵($(\text{NH}_4)_2\text{HPO}_4$) (优级纯)水溶液,重量分数为5%。
- 3.8 铅标准储备液,0.500mg/ml;准确称取0.5000g(精确至0.0002g)光谱纯金属铅于50ml烧杯中,加入20ml硝酸溶液(3.3),微热溶解。冷却后转移至1000ml容量瓶中,用水定容至标线,摇匀。
- 3.9 镉标准储备液,0.500mg/ml;准确称取0.5000g(精确至0.0002g)光谱纯金属镉于50ml烧杯中,加入20ml硝酸溶液(3.3),微热溶解。冷却后转移至1000ml容量瓶中,用水定容至标线,摇匀。
- 3.10 铅、镉混合标准使用液,铅250μg/L、镉50μg/L:临用前将铅、镉标准储备液(3.8)(3.9),用硝酸溶液(3.4)经逐级稀释配制。

4 仪器

- 4.1 一般实验室仪器和以下仪器。
- 4.2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带有背景扣除装置）。
- 4.3 铅空心阴极灯。
- 4.4 铜空心阴极灯。
- 4.5 氢气钢瓶。
- 4.6 0 μl 手动进样器。
- 4.7 仪器参数

不同型号仪器的最佳测试条件不同，可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自行选择。通常本标准采用的测量条件见表 1。

表 1 仪器测量条件

元 素	铅	铜
测定波长 (nm)	285.3	228.8
通带宽度 (nm)	3	1.3
灯电流 (mA)	7.5	7.6
干燥 (℃/s)	52~100/20	80~100/20
灰化 (℃/s)	700/20	500/20
原子化 (℃/s)	2000/5	1500/5
消除 (℃/s)	2700/3	2600/3
氩气流量 (ml/min)	500	200
原子化阶段是否停气	是	是
进样量 (μl)	10	10

5 样品

将采集的土壤样品（一般不少于 500 g）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100 g。缩分后的土样经风干（自然风干或冷冻干燥）后，除去土样中石子和动植物残体等异物，用木棒（或玛瑙棒）研压，通过 2 mm 尼龙筛（除去 2 mm 以上的砂砾），混匀。用玛瑙研钵将通过 2 mm 尼龙筛的土样研磨至全部通过 100 目（孔径 0.178 mm）尼龙筛，混匀后备用。

6 分析步骤

6.1 试液的制备

准确称取 0.~0.3 g（精确至 0.0002 g）试样于 50 ml 聚四氟乙烯坩埚中，用水润湿后加入 5 ml 盐酸 (3.1)，于通风橱内的电热板上低温加热，使样品初步分解，当蒸发至约 2~3 ml 时，取下稍冷，然后加入 5 ml 硝酸 (3.2)，4 ml 氢氟酸 (3.5)，2 ml 高氯酸 (3.6)，加盖后于电热板上中温加热 1 小时左右，然后加盖，继续加热除硅，为了达到良好的飞硅效果，应经常摇动坩埚。当加热至冒浓厚高氯酸白烟时，加盖，使黑色有机碳化物充分分解。待坩埚上的黑色有机物消失后，开盖驱赶白烟并蒸至内容物呈粘稠状。视消解情况，可再加入 2 ml 硝酸 (3.2)，2 ml 氢氟酸 (3.5)，1 ml 高氯酸 (3.6)，重复上述消解过程。当白烟再次基本冒尽且内容物呈粘稠状时，取下稍冷，用水冲洗坩埚盖和内壁，并加入 1 ml 硝酸溶液 (3.3) 温热溶解残渣。然后将溶液转移至 25 ml 容量瓶中，加入 3 ml 磷酸氢二铵溶液 (3.7) 冷却后定容，摇匀备测。

由于土壤种类多，所含有机质差异较大，在消解时，应注意观察，各种酸的用量可视消解情况酌情增减。土壤消解液应呈白色或淡黄色（含铁较高的土壤），没有明显沉淀物存在。

注意：电热板的温度不宜太高，否则会使聚四氟乙烯坩埚变形。

6.2 测定

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调节仪器至最佳工作条件，测定试液的吸光度。

6.3 空白试验

用水代替试样，采用和（6.1）相同的步骤和试剂，制备全程序空白溶液，并按步骤（6.2）进行测定。每批样品至少制备2个以上的空白溶液。

6.4 校准曲线

准确移取铅、镉混合标准使用液（3.10）0.00、0.50、1.00、2.00、3.00、5.00 ml于25 ml容量瓶中。加入3.0 ml磷酸氢二铵溶液（3.7），用硝酸溶液（3.1）定容。该标准溶液含铅0、5.0、10.0、20.0、30.0、50.0 $\mu\text{g}/\text{L}$ ，含镉0、1.0、2.0、4.0、6.0、10.0 $\mu\text{g}/\text{L}$ 。按（6.2）中的条件由低到高浓度顺次测定标准溶液的吸光度。

用减去空白的吸光度与相对应的元素含量（ $\mu\text{g}/\text{L}$ ）分别绘制铅、镉的校准曲线。

7 结果的表示

土壤样品中铅、镉的含量W（Pb（Cd），mg/kg）按下式计算：

$$W = \frac{c \cdot V}{m(1-f)}$$

式中：c——试液的吸光度减去空白试验的吸光度，然后在校准曲线上查得铅、镉的含量， $\mu\text{g}/\text{L}$ ；

V——试液定容的体积，ml；

m——称取试样的重量，g；

f——试样中水分的含量，%。

8 精密度和准确度

多个实验室用本方法分析ESS系列土壤标样中铅、镉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见表2。

表2 方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

元 素	实 验 室 数	土 壤 标 样	保 证 值 mg/kg	总均值 mg/kg	室 内 相 对 标 准 偏 差 %	室 间 相 对 标 准 偏 差 %	相 对 误 差 %
Pb	19	ESS-1	22.6±1.2	23.7	4.2	7.3	3.4
	21	ESS-3	33.5±1.3	33.7	3.9	8.6	4.2
Cd	25	ESS-1	0.083±0.017	0.080	3.6	6.7	-2.6
	23	ESS-3	0.044±0.014	0.045	4	6.4	2.3

土样水分含量测定

A1 称取通过 100 目筛的风干土样 5~10 g (准确至 0.01 g), 置于铝盒或称量瓶中, 在 105℃ 烘箱中烘 ~ 5 h, 烘干至恒重。

A2 以百分数表示的风干土样水分含量 f 按下式计算:

$$f (\%) = \frac{W - W_1}{W} \times 100$$

式中: f ——土样水分含量, %;

W ——烘干前土样重量, g;

W_1 ——烘干后土样重量, g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文启、刘京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。